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大科法规发 [2019] 216 号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大连市科研诚 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市科研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科研诚信激励与失信 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科研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00号)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8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0号)要求,结合我市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科技方面行政确认,实施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科技奖励等过程中,应遵循的信用准则和负责任的科技活动行为。

第三条 科研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由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在具体实施中有关工作可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科研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诚信或失信情形做出。

第四条 科研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范围如下:

(一)诚信激励范围。

获得国家及省、市科技方面奖励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失信惩戒范围。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科技方面 行政确认资格;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项目资金;骗取科技奖励荣誉;抄袭、剽窃他 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其他违 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

第五条 对符合诚信激励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给予以下激励:

- (一)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科技项目绩效评价重要依据 之一,在未来科技项目申请实施中可优先予以安排;
- (二)被树为科研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 (三)优先考虑列入科技活动宣传对象。

第六条 对被列入失信惩戒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给予以下惩戒:

- (一)在科技方面行政确认,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表彰奖励等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性约束和 惩戒。
- (二)按照《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 160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 方案》(大委办发[2019]8号),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 (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失信惩戒范围的,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在对失信单位(组织)进行惩戒的同时,可以依法对该失信惩戒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 第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涉及中共党员或公职人员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条 建立科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科研活动中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等进行科研信用评级,并按科研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管理。
- (一)信用等级 A 级。推行绿色监管,实行守信激励机制,鼓励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优先考虑给予科技政策、科技项目支持,在科技项目检查中适当降低频次;
- (二)信用等级 B 级: 推行蓝色监管,实行科研诚信引导机制,监管与支持并重,按照规定落实科技政策、科技项目要求,实施常规科技项目检查;
- (三)信用等级 C 级: 推行黄色监管,实行科研行为限制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科研诚信诫勉谈话,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修复失信行为,按照规定阶段性限制参与由财政资金支持的有关科研活动;
- (四)信用等级 D 级: 推行红色监管,实行科研行为惩戒机制,终止或撤销行政确认资格,终止或撤销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结余经费,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和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记

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大连)等网站公布,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推动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条 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认定,可在实施行政确认或开展评审评价评估等工作 中进行,并经审核后确认。

第十条 将科研诚信建设贯穿各项科研工作全过程,从事 科研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 科研活动监管机制和重大科研失信行为信息报送机制,加强 科研诚信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责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杜绝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守信激励一般长期有效,失信惩戒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范围或发现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诚信激励的,经审核从诚信激励中删除。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诚信纠错修复机制,鼓励责任主体主动修复信用。科研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失信记录封存,并视信用修复情况退出失信记录。

第十四条 建立失信惩戒申诉制度,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主体对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管理部门申诉,申诉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评价等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十六条 建立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投诉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科研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问题投诉举报的,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七条 强化科研诚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在保障归集节点畅通,做好软硬件安全防护措施的同时,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和相关敏感信息脱敏工作,依法依规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隐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